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程幸福）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以勤勉尽职、独立公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并掌握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含 2 次事前认可意见），分别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银行授信、聘请财务总监、调整董事、坏账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履职情况：2021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同时，结合自身职业，关注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给予公司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

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2021 年度，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要求，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别就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和配合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年报审计工作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通过电话沟通、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程幸福

2022 年 4 月 7 日